

#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石化院政字〔2023〕32号

##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7日

# 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要贯彻“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改革创新”的方针，遵循学历继续教育规律，提高学院办学质量和声誉。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 第二章 教学点的设置

### 第四条 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相关政策制度；

（二）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三）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做好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等的推荐工作；

（五）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六)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

(七)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的工作检查；

(八)设点合同规定的其它有关职责。

### **第五条 设置原则**

学院要秉承公益性原则，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推动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审慎研究、科学布局，加强教学过程监管和纪律约束，确保在学院治理能力范围内有限设置，并能管得住、管得好。根据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慎重选择设点单位。

### **第六条 资质要求**

设点单位原则上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均需具有学历教育资质。其中职业院校含高等职业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3人；

(二)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求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 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每增加100人,总面积增加50平方米;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应不低于1平方米/生;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40台(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机位数和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5;

(四) 具备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教学点的审批

**第八条** 开展合作办学的单位,需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一) 设点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单位简介、社会需求、当地教育资源情况、拟开设的专业名称、招生人数等);

(二) 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场地、管理人员、辅导人员、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书面证明材料;

(三) 主管部门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 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五)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第九条** 由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学院对其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联合办学合同,履行省教育厅备案手续。未完成备案的校外教学

点签订联合办学合同无效。

**第十条** 校外教学点不得擅自设置点外点。

##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必须在学院的统一部署下进行招生宣传，严禁虚假宣传、买卖生源、恶性抢夺生源、代学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招生宣传时，应向考生说明学习形式、层次、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树立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良好形象，严禁委托其他中介、单位或个人以学院名义代为招生或组织生源。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配合学院完成教学环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所有体现教学过程的文档应按照学院相关要求存档，使教学各个环节有据可查，有理可依。

**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加强管理。要配备与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管理人员队伍，并配合学院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应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学业评价、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校外教学点要配合学院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

##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学院保存。

##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条** 严禁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不得擅自立收费项目或变相向学生收取其它费用。学费应全额（学年）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

**第二十一条** 学院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校外教学点办学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招生宣传、教学点管理人员酬金、其他教学环节等，保证教学活动正常进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由学院财务处直接支付，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费用由设点单位自行承担。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将联合学院相关部门定期对校外教学点办学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生及招生秩序;
- (二) 教学及教学管理;
- (三) 学生管理;
- (四) 财务管理;
- (五) 建点合同履行情况及办学条件建设情况。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情节责成停止招生或撤销等处罚。

- (一) 未通过当地民政局年检的校外教学点;
- (二) 不履行教育厅及学院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合同的;
- (三) 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如遇上级有关学历继续教育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